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 /VII/2025 號報告書

事由：《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

I 一般性審議階段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道路交通安全法》法案（以下簡稱“法案”）。

2. 立法會主席收到法案後曾與政府溝通，希望政府慎重考慮並確認究竟採用哪種立法形式比較合適，是僅僅修改現行法律還是全面廢止現行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政府表示會作相關考慮。

3. 同時，法案建議廢止包括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內的三十九項法規，涉及到較為龐大的立法規劃，希望了解具體安排並提醒政府考慮被廢止法規中的內容是否須按《立法法》的要求納入到本法案，政府表示會進行研究。

4. 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將在初步分析中發現的法案中的一些方向性及原則性的問題交由政府考慮，政府表示會跟進相關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第 117/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6. 鑑於法案涉及社會面廣泛，涉及的問題較多且複雜，立法會主席決定將法案的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分兩次全體會議進行，以便政府全面解釋及全體會議充分了解法案的內容，以確保法案立法取向以及潛在社會影響等均得到充分的說明和討論。

7. 作為提案人的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法案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出引介。會上分別有十八名議員就法案在一般性方面提出了多項問題及意見，政府代表從整體立法取向層面作出了概括性解釋，表示鑑於法案的複雜性，在政府內部達成共識也不易，並強調會持開放態度，在細則性審議階段與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廣泛聽取意見，逐步改善法案內容。

8. 上述全體會議後，立法會主席與政府溝通，希望政府就引介時議員提出的問題作考慮並給予回覆。

9. 法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一般性討論。会上有九名議員提出問題，政府代表表示，有關法案是政府綜合各方意見而確定的取向，充分理解議員和社會對法案高度關注以及各持份者均會有不同的意見，待細則性審議時再與委員會共同改善法案的內容，但強調“扣分制”是法案引入的重點內容，對具體條文持開放態度。法案最終在二十七票贊成和兩票棄權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II 細則性審議階段

10.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73/VII/202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內容複雜以及法案審議期間經歷政府換屆，需更多時間分析及討論，委員會曾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准延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11. 為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六月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六月四日、五日、六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和八月十五日合共舉行二十三次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其中十四次會議。

12. 在審議法案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有部分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亦曾列席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另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九次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均得到了政府代表充分的合作。

13. 在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會分別收到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同時委員會也陸續收到七份市民意見，委員會就上述實體對審議工作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15.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召開會議，首先對法案的原則性問題展開討論。當中委員會重點關注事項包括：一、立法方式及配套法規的制定，尤其是法案建議廢止合共三十九項法規及隨後整個立法計劃的安排；二、法案與《立法法》的匹配問題；三、輕微違反制度方面，特別是對法案能否有效處理現時在司法實踐中遇到的問題；四、“扣分制”方面，注意到法案建議的適用範圍未能有效回應社會大眾期望，即透過“扣分制”遏止嚴重道路交通違法行為之核心訴求，另外，亦關注能否將超速駕駛、酒後駕駛、闖越紅燈等危害性較大的行為納入“扣分制”的範圍。

16.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將上述會議中討論的主要原則性問題及相關附件資料送交政府考慮。

17. 委員會主席和顧問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同政府代表舉行技術磋商會議，時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出席會議。會上政府代表表示會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深入研究並做好相應的會議前的準備工作。

18.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十日和二十一日進行會議，主要就法案的立法原意和總體立法取向進行討論，會上，政府代表對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原則性問題作出概括性回覆，說明了法案的立法方式、保留輕微違反制度的取向、就“扣分制”目的、範圍和具體內容作出簡介，尤其具體說明將納入“扣分制”的十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個交通標誌，以及表示原計劃廢止的三十九項法規將調整為二十項法規，不再廢止十九項法規。政府代表還表示將綜合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對會議所涉的各項議題和執行方面的細節再作研究。

19.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將《關於〈道路交通法〉法案審議工作情況說明及法案存在的主要問題》連同相關附件一併提交政府考慮。

20. 隨後，委員會和顧問團整理涉及法案的比較法資料，例如周邊地區和葡萄牙的相關交通違例記分制度，與此同時，還對本地和葡萄牙的道路交通相關的司法裁判進行梳理及研究，以便為隨後展開的討論及分析工作提供技術參考。

21.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透過立法會主席辦公室提交一份回覆資料（《關於〈道路交通法〉法案審議工作情況及主要問題的說明》），當中主要針對法案廢止其他法規的處理、輕微違反制度與“扣分制”關係作出簡要的說明，同時其表示會繼續研究和不斷優化法案。

22.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向政府提交了跟進上述“說明”的問題清單（《關於〈道路交通法〉法案審議工作情況及主要問題中尚需提案人進一步澄清的事宜》），以便政府作出跟進。

23.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透過立法會主席辦公室提交一份簡要回覆資料（《對立法會關於〈道路交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審議工作情況及主要問題中尚需提案人進一步澄清的事宜的說明》），當中主要是針對委員會跟進問題清單的其中一個問題，即“關於法案廢止的法規和配套法規的規劃”作出回覆，再次調整法案擬廢止的法規數量，由廢止二十項法規改為廢止十三項法規，有七項法規不再打算廢止。

24. 委員會儘管沒有收到政府對原則性問題回覆，但為避免拖延法案審議進度，委員會決定進行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工作。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召開內部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

25. 在上述首兩次會議中，委員會主要討論與道路有關的定義、與車輛有關的定義日後能否與國際駕駛規例和標準銜接、法案建議在“等同公共道路的道路”的定義中新增“泊車處”的表述，可能突顯執法和司法層面對相關定義在理解和適用方面存有分歧的問題、橋樑和引橋的通行規則及限速規定、調升多項罰則的原因、無人駕駛及輔助駕駛的規範、駕駛者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影視設備的界定和執法標準等。有關議題存在不少爭議和分歧。

26. 在隨後的三次會議中，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輪椅及其他行動輔助設備的規範、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行人橫過馬路禁止使用流動電話的執法標準、“扣分制”如何與現行制度協調及訂定“未通過理論測驗視為不具備駕駛資格”後果的目的、“醉酒駕駛罪”刑幅的調升、“逃避責任罪”的改善、

A

ca

h

com

Ch

CS

u

T

Ma

j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超速駕駛”的分級和罰則的調整、調整無合理理由拒絕酒精測試罰則的原因等。

27. 隨後，委員會主席要求顧問團將上述討論的內容予以整理，然後將涉及政策取向的問題及法案其他問題的清單交予政府，以便政府代表於下一階段的會議中給予具體、明確的說明。

28. 同時，委員會在法案討論過程中，透過各種渠道了解到司法界和法律界對現行《道路交通法》部分條文的理解和適用存有不同意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徵詢有關實體的意見，經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向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及澳門律師公會發函徵詢有關實體對法案的意見。

29. 第六屆特區政府就職後，政府方面就主動與委員會主席溝通，希望了解法案具體審議情況，表示會積極配合委員會審議工作，並會爭取加快工作進度及努力改善法案。

30.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將法案一般性問題及細則性問題清單提交政府，以便其研究及給予回覆。

31. 委員會主席和運輸工務司司長分別率領各自技術輔助團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技術會議，會上主要由委員會主席和顧問團向政府代表介紹上一階段的討論情況，主要集中對法案原則性問題的討論。司長表示對相關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持開放的態度，將研究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並爭取盡快回覆和提交法案修改文本。

32. 委員會主席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月十二日和二月二十七日收到檢察長辦公室、法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對法案的回覆意見，並隨即將相關意見轉交政府參考。

33. 上述實體提供的意見主要涉及“扣分制”的性質、適用範圍、分值釐定和設置清零機制、“扣分制”與輕微違反的競合與協調（例如兩種制度的禁止駕駛措施如何競合及協調）、刑事制度中部分犯罪條文的修改取向、相關刑事條款擬保護的法益、罪狀構成、刑罰訂定和犯罪屬性（公罪、半公罪或私罪）、法案中刑事條款與《刑法典》相關條文之間的協調和配合、輕微違反制度是否保留和如何改善，暫緩執行制度以及部分條文的具體執行和行文改善等。上述意見對委員會深入了解法案和現行制度存在的問題具重要的參考價值，且對委員會和政府探討改善法案條文方面具有實際的借鑑作用。

34. 委員會主席與顧問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開會，討論上述三個實體的意見，顧問團隨後對有關意見進行梳理、歸類和技術分析，以及隨後討論相關條文時供委員會參考。

35. 另外，委員會於審議期間合共收到七份公眾意見，內容主要圍繞行人違規過馬路、車輛應保持安全距離、對機動輪椅規格和最高速度作規範、遵循公交優先原則、拒絕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受酒精測試的後果、“扣分制”對職業司機的影響、加強規管腳踏車及其駕駛員和相關車輛的保險事宜、違法泊車和鎖車措施、法案條文與車輛保險制度的銜接，以及禁止攜帶動物乘坐公共巴士等內容。委員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府研究，並就相關意見與政府進行討論。

36. 隨後經委員會主席與政府溝通，建議分不同的專題進行討論，雙方一致同意先討論“扣分制”，在確定有關制度的基礎上再討論法案其他內容。

37. 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有關“扣分制”的調整意向和初步方案。

— 38. 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顧問團於三月二十八日與政府代表舉行技術會議，從技術層面角度，與政府技術團隊討論“扣分制”（政府有意向將其改為“記分制”）的範圍，以及該制度與其他現行法律規定之間的協調等問題。

39. 經過上述技術討論，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向委員會提交初步技術修訂文本，該文本除建議對“扣分制”作出調整外，還提出涉及有關制度的相關條文的修改。

40. 按委員會主席要求，為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的設計和在立法技術層面體現有關立法意向，顧問團與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九日舉行技術會議，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四月九日的會議，政府代表介紹了調整“扣分制”的具體構想和說明對相關條文修改的原因。此外，政府代表還就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計劃廢止的法規框架及擬採用的立法技術作簡要說明。經過討論，政府表示會再作考慮和調整。

41. 政府在上述會議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向委員會提交法案的技術修訂文本，委員會主席要求顧問團從立法技術層面與政府代表進行技術磋商，為此，雙方分別於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進行技術會議。

42. 政府方面再次調整有關法案文本，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向委員會提交技術修訂文本，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顧問團與政府技術團隊再次商討。

— 43. 經過多次技術磋商，政府再次改善法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向委員會提交法案新工作文本(以下簡稱新工作文本，以下引述新工作文本均指該份文件)及相關政策取向調整的解釋以及補充說明資料。

44. 政府提交的新工作文本首次提出將“扣分制”改為“交通違例記分制”(以下簡稱“記分制”)，主要涉及將超速、醉駕、藥駕、衝紅燈、逆駛等高危的違法行為納入記分範圍，並引入清零機制。此外，新工作文本調整多項交通違法行為的罰則(例如巴士站違例泊車)，新增在合法泊車區域內擅自移動他人車輛、明顯危險駕駛操作行為(例如站立駕駛摩托車、特技駕駛、飄移)的禁止規定和相關罰則、新增合作義務和處理交通事故的規定，亦調整了逃避責任罪、遺棄受害人罪、輕微違反的累犯制度及暫緩執行處罰的相關規範等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內部會議，就政府對新工作文本的政策調整及對法案問題清單的回覆進行討論。會後委員會主席要求顧問團將委員會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梳理並提交政府，以便其在下一階段的會議向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說明和補充。

46. 委員會同政府代表從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共舉行了十一次會議。

47. 在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重點圍繞“記分制”取向的事宜進行討論。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其建議將“扣分制”改為“記分制”是在充分聽取委員會、司法機關及社會對“扣分制”意見後作出的調整，回應了上述實體的部分問題和社會關注的一些訴求，以及司法實踐中存在的問題。提案人還介紹了“記分制”的目的、效果和實務操作，特別是違法行為的分數設定和進修課程設置。雙方還就制度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與現行制度的匹配等問題進行深入討論。然而，由於“記分制”最終結果導致被註銷駕駛執照，也有意見認為有關制度是否與現行司法吊銷駕駛執照制度相匹配以及會否造成雙重處罰值得研究，另外，“記分制”與現行行政違法一般制度的相關條文是否不匹配也值得探討。政府表示需要繼續研究。

48. 在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的法律適用問題；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呼氣酒精測試、血液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的處罰；平衡車或滑板車等代步工具的界定；明顯危險駕駛行為的界定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準；禁止駕駛者在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條文的可操作性。橋樑、引橋及隧道的道路屬性及在相關路段違反規則的處罰。委員會提醒政府明確一般道路和特殊道路的界定，特別是對道路性質的改變引致對有關路段違法行為處罰的調升，希望政府對法案中涉及相關道路的規定作通盤考慮。政府代表表示，考慮到部分內容涉及立法取向，因此仍需要再作整體考慮以確定最終取向。

49. 在六月四日及五日的會議上，委員會主要與政府討論增設在合法泊車區域內擅自移動他人車輛的禁止規定、調升巴士站十米範圍內違例泊車、不當使用聲響信號、違反車輛間安全距離及慢駛的相關處罰，以及實務中如何執法的问题。其中部分討論內容分歧較大，仍需政府確定立法取向。另外，委員會也討論了有關巴士駕駛員可以拒絕或中斷向違規乘客提供客運服務的規定。委員會對上述議題與政府代表充分交換意見，政府表示，引入有關條文是希望有助維持車廂環境和秩序，但委員會關注其可操作性。政府代表表示，會繼續聽取意見，並會盡量尋求共識。

50. 在六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會集中討論涉及行人橫過馬路禁止使用手提電話的條文及其可行性；委員會還與政府代表討論了如何規管輪椅及其他類似行動輔助設備，雙方就是否規管和如何規管等方面交換意見。此外，委員會還討論了交通事故處理機制，以及該機制如何與現行刑事制度相關銜接和配合的問題。委員會還關注法案中刑事條款與《刑法典》相關條文之間如何銜接和匹配，認為仍需要深入分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代表表示有關問題較為複雜，須與相關部門協調和溝通。

51. 在六月九日、十日及十一日的會議，委員會主要討論了合作義務、扣押駕駛執照、特定車輛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免費停泊的泊車時間上限等規定。委員會請政府確認法案與現行其他制度是否匹配，例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方面。政府代表表示，會謹慎分析並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確認。

52. 在上述十一次會議中，委員會議員和列席會議的議員都充分向政府代表表達了社會意見和實務中存在的問題，提醒法案影響重大，在對相關制度作出調整或引入新制度時必須慎重及充分聽取民意，議員還就法案的政策性、原則性及操作性等各方面與政府進行深入討論。

53. 在法案審議期間，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透過新聞發佈會，持續向社會大眾如實說明法案的審議進程、條文修訂要旨以及政策取向的調整。社會對於法案的討論和修改廣泛關注，其中部分議題曾引起爭議。委員會也透過各種渠道，尤其是透過媒體了解業界以及其他社會各持份者和道路使用者表達的大量不同意見。其中部分意見涉及道路交通規劃、整體道路設計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內容，並非法案直接規範的事項，但有關意見有利於整體交通制度改善，也交給政府考慮。

54. 經過多輪會議的討論，委員會認為，政府所提交的新工作文本吸納了委員會、法律界和市民的部分意見，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有關制度，也回應了部分社會訴求。但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中的部分內容仍有待明確立法取向，部分條文需要與其他法律相互協調和匹配，而且有一些原則性問題還有待處理，例如“記分制”最終可能導致被註銷駕駛執照，有關新增的制度是否與現行制度互相匹配值得商榷。另外，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不少問題，包括對部分條文在操作層面的可行性及對某些條文的理解等，政府代表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分析、研究，以及進一步聽取意見。

55. 政府代表表示，已清楚了解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法律界和市民的意見，政府方面需要重新梳理意見，透過分析和研究，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法，以及最終確定立法取向。就現階段而言，由於問題太多，意見分散，政府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政府的目的是為了全面檢視及優化《道路交通法》的條文及內容，結合澳門的實際環境，以提升法律的有效性與適用性。透過制定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道路交通制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促進社會各界重視安全駕駛。政府會繼續努力循有關目標不斷改善道路交通制度。

56. 鑑於審議時間緊迫，委員會主席於六月十一日會議後向立法會主席匯報法案的審議情況及尚存的主要問題，並提交了《〈道路交通法〉法案審議的基本情況及目前存在的主要問題》的報告。

57. 為此，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致函行政長官，隨函附同上述報告以供行政長官考慮。立法會主席希望政府加快有關工作進度，以及考慮如無法完成的後續處理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期限屆滿，委員會仍未收到政府方面提供的資料和問題回覆，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延長至八月十五日。

59. 然而，上述期間也已臨近，委員會仍沒有收到政府提交的最後正式修改文本，沒有條件繼續進行審議工作，經過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III 結論

60.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61. 委員會和社會公眾均對《道路交通法》法案抱有期望，委員會十分清楚《道路交通法》法案的重要性，《道路交通法》與所有居民及道路使用者息息相關，對有關法律的任何調整對社會影響都非常重大，必須慎重。同時，委員會深知《道路交通法》法案具相當的複雜性，社會公眾希望道路交通制度能回應現實中存在的問題，包括法律界和部分市民，也分別向委員會提出改善法案的意見和建議。另外，隨著社會發展、道路狀況的日趨複雜，也對法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62. 在整個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和政府以及雙方技術團隊均竭誠積極地對法案進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不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努力改善法案。這一年多來，委員會抱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審議法案，向政府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和社會意見，以及現實中存在的問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共同探討合適的解決方法，政府代表抱著積極配合的態度，儘量加快工作進度及不斷改善法案，努力回應委員會和社會對最初文本提出的問題和社會普遍關注的一些訴求。

63.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不論委員會的議員還是列席會議的議員都認為，經過大家共同努力，新工作文本已有一定的改善，相比法案最初文本已作出很大調整，但是有關調整是否能夠取得社會認可和接納，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委員會也透過各種渠道尤其是媒體報導，了解公眾意見，社會對於法案的討論和修改廣泛關注，其中部分議題也引起爭議。業界以及其他社會各持份者和道路使用者均有表達大量的不同意見。對於《道路交通法》的修改，無論是委員會，還是法律界和市民提出的意見，均有助於執法工作的完善，也是立法工作的重要參考。提案人也表示會繼續聆聽民意並作分析和研判，以進一步尋求共識和取得社會平衡。

64. 基於上述情況，鑑於社會公眾對法案修改的意見紛紜，仍有待繼續尋求共識，政府尚未對委員會的問題作出回覆、新工作文本仍存在某些原則性問題，需要深入研究解決。同時，考慮到法案牽涉面廣、具相當複雜性且對社會影響深遠，部分涉及立法取向、實務操作及技術規範等多方面問題仍有待政府作通盤考慮，加上立法會換屆在即，本著客觀務實的態度，需要給予政府更充分的時間進一步分析、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究及聽取意見，力求兼顧及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訴求，從而制定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道路交通制度。

65. 最後，考慮到委員會尚未收到法案的最後正式修改文本和問題回覆，而之前政府所提交的新工作文本和法案最初文本不成熟，委員會沒有條件繼續審議法案，現向立法會主席報告法案的審議情況。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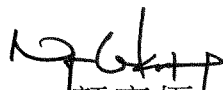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顏奕恆


馬耀鋒





